

证券代码: 300160

证券简称: 秀强股份

编号: 2018-013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3日，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公司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之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指定郑克国先生、傅坦先生作为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018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东北证券《关于变更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东北证券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傅坦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从东北证券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北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张旭东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傅坦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郑克国先生和张旭东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附件：

张旭东，男，东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IPO 项目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宁波高发首发项目、奇精机械首发项目、杭州园林首发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荣盛石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博威合金 2017 年并购重组、昆仑控股 2016 公司债、刚泰集团 2016 公司债、奇精机械 2017 年可转债。